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决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易骆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审计服务的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本行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能满足本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行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

预测金额所涉交易内容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